

广东全通教育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2016年4月11日，广东全通教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于2016年5月4日（星期三）下午14:30在中山市东区中山四路88号尚峰金融商务中心5座20层会议室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5月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3日下午15:00至2016年5月4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30,080,033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2771%。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19,546,797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数的47.124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0,533,236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数的4.1522%。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下简称“中小股东”）共2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0,541,596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数的4.1555%。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陈炽昌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等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述职。

表决结果：同意130,080,0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0,541,59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30,080,0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0,541,59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审议通过了《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130,080,0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

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0,541,59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4、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30,080,0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0,541,59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5、审议通过了《2015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30,080,0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0,541,59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6、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表决结果：对于此项特别决议，同意130,080,0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0,541,59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业绩承诺补偿暨定向回购应补偿股份的议案》

表决结果：对于此项特别决议，同意130,080,0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0,541,59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8、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回购及注销相关事宜或者股份赠与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0,080,0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0,541,59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9、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以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对于此项特别决议，同意130,080,0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0,541,59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0、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0,080,0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0,541,59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1、审议通过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130,080,0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0,541,59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捐赠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0,080,0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0,541,59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

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律师发表见证意见：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李韶峰、彭书清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符合《公司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等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2、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广东全通教育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全通教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4日